

隐患,需要引起足够重视。主要有:

(一)卫生执法监督队伍数量与所承担的工作要求相比严重不足,上级部门布置工作难以落实,食品安全工作存在一些漏洞。尤其是基层卫生执法监督工作因经费投入、执法装备不足,不能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工作。以经济相对较发达的江苏省为例,全省卫生监督员约 2500 人,而列入监管范围的生产经营单位就有 27 万个,每个卫生监督员平均要监督 150—200 个单位,加上工作经费短缺,缺乏足够的交通工具和采样、快速检测、通讯装备,要做到对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有效监管难度相当大。

(二)地区间工作开展不平衡,尤其是边远地区的食品卫生状况仍然存在许多问题。通过现场检查集贸市场、食品超市发现,一些地方还没有完全落实《集贸市场食品卫生管理规范》和《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的要求,未对当地情况进行深入研究,缺乏具体的工作方案和监督检查计划,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对此也不十分了解,影响了《集贸市场食品卫生管理规范》和《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的全面实施。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2004 年,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力度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继续以贯彻落实《食品卫生法》,实施《食品安全行动计划》为重点,完善食品污染物监测网络和预警措施,大力推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监管和卫生许可证发放的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物中毒预防控制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国的食品卫生安全水平。各地应围绕以下重点做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的实施工作:

(一)在 2003 年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专项整治的基础上,开展食品生产企业使用食品添加剂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二)会同商务、工商等部门开展集贸市场、食品超市食品卫生专项监督检查,加大对集贸市场、食品超市实施《集贸市场食品卫生管理规范》和《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的监管力度。

(三)以查处大案要案为重点,强化食品生产环节的日常监督检查;以实施保健食品 GMP 制度为重点,加强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消费信心。

(四)以学校食堂和餐饮业等消费环节为重点,全面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

(五)贯彻《行政许可法》,重点对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部分食品加工行业的食品生产卫生许可证进行清理整顿,坚决清理并收回不符合发证条件的食品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调味品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卫发电[2004]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近期,中央电视台等新闻媒体曝光了湖北省公安县制作毛发酱油案,湖北省卫生行政部门正依法立案查处并积极组织追查有关产品的流向。针对“毛发水”兑制酱油,我部曾于 2001 年 7 月 11 日发出《关于严厉查处非法制售假冒伪劣调味品的紧急通知》(卫发电[2001]23 号),要求各地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法》和有关标准对酱油等调味品进行专项检查并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此案暴露出基层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的薄弱环节,应引起各地区卫生行政部门的高度重视。为做好春节期间的食品卫生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酱油等调味品的监管,维护人民身体健康,特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地应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调味品卫生管理办法》和相关标准的规定,配制酱油生产企业的食品卫生许可证必须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放,并注明配制酱油的许可项目,严禁越权审批发放卫生许可证。

二、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立即组织对酱油等调味品生产企业的专项监督检查,并请于 1 月 30 日前,对已审核发放食品卫生许可证的配制酱油生产企业实施全面检查,要求做到不漏一户,不留死角,逐一审核登记建档。重点检查:1、配制酱油原料(包括食品添加剂)的来源,其生产经营企业是否具有合法资格、是否取得卫生许可证;2、酱油企业的生产条件是否符合《食品卫生法》和食品企业卫生规范的要求,有无超范围生

产;3、酱油的包装和标签;4、生产的酱油是否批批检验合格后出厂等。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必须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经营并限期整改,合格后方可重新生产经营。凡检查中发现不能说明生产原料来源的产品还须责令企业公开收回,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三、各地要以本地区生产加工的酱油为重点,加强对流通领域酱油等调味品的市场监管,清查本地区调味品非法加工黑窝点并坚决取缔。

四、各地要将酱油、醋等调味品列为2004年食品卫生监督工作的重点内容,要注重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今年内要在所有酱油生产企业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落实监管责任。

五、请各地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酱油生产企业及其产品按照《关于报送2004年元旦、春节期间食品卫生安全情况的紧急通知》(卫发电[2003]144号)的要求立即报告我部法监司,并于1月30日前上报酱油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情况。

传真:68792408(8 00-17 00),68792024(17 00-8 00 及节假日)

附件:湖北省卫生厅关于公安县毛发酱油案有关情况的初步调查报告

卫 生 部
二〇〇四年一月七日

湖北省卫生厅文件

鄂卫生文[2004]1号

省卫生厅关于公安县毛发酱油案有关情况的初步调查报告

卫生部:

2004年1月4日下午,中央电视台关于“毛发水酱油让人发毛”的新闻播出后,省卫生厅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派专家连夜前往公安县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现将初步调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新闻播出后,省卫生厅立即通知荆州市卫生局,组织查处工作。荆州市委、市政府连夜召开有关部门参加的紧急会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布置了对事件的紧急调查处理工作,杨玉华副市长及市政府黄良才副秘书长带领市卫生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监察局、市计委等部门的同志连夜赶赴公安县对事件进行紧急调查处理。

一、关于氨基酸母液和复合氨基酸粉的生产、销售情况

湖北新生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安县一家重点企业,1996年组建以人发为主要原料生产氨基酸,主要产品有:亮氨酸、酪氨酸、精氨酸、胱氨酸、半胱氨酸及非医用饲料添加剂,含氨基酸叶面肥料等,目前每年生产复合氨基酸粉约700~800吨,复合氨基酸粉主要用作农业复合肥、牲畜饲料,主要销售情况附后。

二、关于“红帅”牌酱油的生产销售情况

荆州市津津乐实业有限公司是由三人合办的民营企业。2002年12月份开始从事白醋、酱油、豆瓣酱的生产、销售。2003年全年销售额20余万元。其产品主要销售湖南澧县、湖北荆州市、公安县等地。该厂持有生产调味品的食品卫生许可证,生产环境及条件较差。据该厂负责人初步交待:该厂仅在2003年11月18日在湖北新生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花20元购得氨基酸母液50公斤;勾兑“红帅”牌酱油500毫升×12瓶×20箱,其中10件发往江西南昌,另10箱已被公安县工商局异地封存。

三、目前采取的措施

(一)此案涉及的毛发酱油的源头已被初步控制,省卫生厅及荆州市、公安县各部门正在按照有关流向线索组织追查售出的毛发酱油。

(二)省卫生厅已就元旦、春节期间对重点食品的专项检查进行部署。荆州市委、市政府召开紧急会议对两节期间的食品生产销售领域进行全面清理、整顿。

(三)公安县卫生局已责令荆州市津津乐实业有限公司立即停业整顿,并责成该厂追回已发出的“红帅”酱油。

(四)待事件调查核实后,对该事件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追究有关责任。

(五)对湖北新生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氨基酸母液、复合氨基酸粉的销售及去向作进一步调查核实。追根溯源,一查到底,已销往外省,请有关省市协助查处。

附件:(略)

湖北省卫生厅
二〇〇四年一月五日